《 法学概论 》本科课程教学大纲

一、课程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法学概论》※ | | | | | |
| Outline to jurisprudence | | | | | |
| 课程代码 | 2170083 | 课程学分 | | 2学分 | | |
| 课程学时 | 32 | 理论学时 | 24 | 实践学时 | | 8 |
| 开课学院 | 健康管理学院 | 适用专业与年级 | | 养老服务管理专业、大学三年级 | | |
| 课程类别与性质 | 专业基础必修课 | 考核方式 | | 考试 | | |
| 选用教材 | 《法学概论》，谷春德、杨晓青，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3年12月第7版 | | | 是否为  马工程教材 | | 否 |
| 先修课程 | 思想道德与法治（2110019）（3）  形势与政策 （2110009）（2） | | | | | |
| 课程简介 | 一、目的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已基本形成，在既有的法律体系下，大学生在走入社会前首先必须具备的基本素质就是学习、了解、掌握法律知识，否则则不能快速高效地 融入社会，也不能更好地维护自身的权利。本课程聚焦于介绍我国既有各部门法律知识及其背后衍 生的社会逻辑，有助于大学生真正地知法、懂法、守法，养成法律思维方式，进而运用法律维护自身权利，自觉履行自身义务，维护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 内容   本课程除了对一些具体的法律条文进行介绍外，还会对法的产生、发展规律，法的本质、特征、形式和作用，法的制定和实施，以及与法有密切联系的其他种种社会现象进行阐释。基本内容包括四大部分：  １、法的基础理论部分，包括法学基本理论和宪法学。法学基础理论部分概要地论述马克思主义法学和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原理和一般规律，例如，法的起源、本质及其历史类型，法律的制定程序，人与人之间的法律关系以及法的实施等问题；宪法学部分概要地论述了宪法的产生与发展，宪法的基本特征，我国的国家基本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我国的国家机构等。  ２、实体法部分，概要地论述我国现行各主要部门法律（实体法）的基本内容，包括行政法学、刑法学、民法学（包括婚姻家庭法）、商法学、社会法和经济法学等。  3、程序法部分，概要地论述我国现行各主要部门法律（程序法）的基本内容，包括刑事诉讼法学、民事诉讼法学、行政诉讼法学和仲裁法学等。  4、国际法部分，概要地论述调整国家间关系及涉外民事、经济关系的法律制度的基本知识，包括国际公法学、国际私法学和国际经济法学等。  三：预期成果  通过本课程的学习，概要地掌握法学的一般原理，了解我国宪法及其他基本法律的主要规定，增强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并能够运用所学法律知识解决实际生活中的一般法律问题。使学生能够：  1. 掌握基本的法律知识  2. 能够运用法律知识正确认识、分析相关社会问题  3. 学会运用法律知识解决相关问题  4. 具备较高的法律意识、法律素养 | | | | | |
| 选课建议与学习要求 | 选课建议：《法学概论》是一门普法课，建议在大学第三学年第二学期开始。要求具备基本的文本理解能力，基础的法律常识。  学习要求：《法学概论》的教学目的是普及法学知识，加强法制教育，培养和提高大学生法律意识、法制观念和道德素质；为学习本专业的有关课程或其他法律课程奠定必要的法学基础知识。所以要求学生能遵守课堂秩序，认真完成作业，从而达到教学的目的。 | | | | | |
| 大纲编写人 |  | | 制/修订时间 | | 2025.1.12 | |
| 专业负责人 | 7026d8e4d24357876f265dea2466ff0c | | 审定时间 | | 2025.1.12 | |
| 学院负责人 |  | | 批准时间 | | 2025.1.15 | |

二、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

（一）课程目标

|  |  |  |
| --- | --- | --- |
| 类型 | 序号 | 内容 |
| 知识目标 | 1 | 了解法学研究对象，法的起源和分类、基本特征、法的本质。 |
| 2 | 掌握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主要特征、作用、创制、渊源和法律体系。 |
| 技能目标 | 3 | 通过学习法律知识，养成法律思维方式，培养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理解法律的公平和正义。 |
| 4 | 学会运用法律知识看待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特别是将透过法律现象看事物本质，深入的了解社会运作机理，更好地了解社会、融入社会。 |
| 素养目标  (含课程思政目标) | 5 | 运用法律视角来看待人类社会的发展与进步，深入理解哲学社会科学等上层建筑与物质基础的关系，更好地坚定“四个自信”。 |

（二）课程支撑的毕业要求

|  |
| --- |
| **LO1品德修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定理想信念，自觉涵养和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政治认同、厚植家国情怀、遵守法律法规、传承雷锋精神，践行“感恩、回报、爱心、责任”八字校训，积极服务他人、服务社会、诚信尽责、爱岗敬业。  ①爱党爱国，坚决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的大好河山、悠久历史、灿烂文化，自觉维护民族利益和国家尊严。  ②遵纪守法，增强法律意识，培养法律思维，自觉遵守法律法规、校纪校规。 |
| **LO2专业能力**：掌握管理学、社会学、护理学等学科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能够熟练运用养老机构经营管理、老年健康管理、老年照护等专业技能，具备现代养老服务管理的理念和素养。  ③养老服务能力：能应用政策法规管理老年事务，以社会工作专业视角及运用专业知识为老年人服务。 |
| **LO3表达沟通**：理解他人的观点，尊重他人的价值观，能在不同场合用书面或口头形式进行有效沟通。  ①倾听他人意见、尊重他人观点、分析他人需求。  ②应用书面或口头形式，阐释自己的观点，有效沟通。 |

（三）毕业要求与课程目标的关系

|  |  |  |  |  |
| --- | --- | --- | --- | --- |
| 毕业要求 | 指标点 | 支撑度 | 课程目标 | 对指标点的贡献度 |
| **LO1品德修养** | ① | M | 2、掌握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主要特征、作用、创制、渊源和法律体系 | 100% |
| ② | H | 5、运用法律视角来看待人类社会的发展与进步，深入理解哲学社会科学等上层建筑与物质基础的关系，更好地坚定“四个自信”。 | 100% |
| **LO2专业能力** | ③ | H | 1、了解法学研究对象、法的起源和分类、基本特征、法的本质 | 100% |
| **LO3表达沟通** | ① | H | 4、学会运用法律知识看待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特别是将透过法律现象看事物本质，深入的了解社会运作机理，更好地了解社会、融入社会。 | 100% |
| ② | H | 3、通过学习法律知识，养成法律思维方式，培养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理解法律的公平和正义。 | 100% |

三、课程内容与教学设计

（一）各教学单元预期学习成果与教学内容

|  |
| --- |
| 绪论：  知识点：   1. 法学的研究对象 2. 法学的分类 3. 法学概论的内容和体系   能力要求：能理解不同学科的不同研究对象  教学重点：法学的研究对象、分类、内容和体系  教学难点：法学的研究对象、分类、内容和体系   1.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原理   知识点：   1. 法的本质与特征、法的历史类型与法系 2.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特征、我国社会主义法与社会主义道德的关系 3.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意识、渊源、适用的基本要求和原则   能力要求：能理解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原理  教学重点：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特征、我国社会主义法与社会主义道德的关系  教学难点：法的本质与特征、法的历史类型与法系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与实践   知识点：  1、法治的由来及法治的基本内涵  2、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特征和基本原则、依法治国基本方略  3、坚持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领导，全面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和依法治国实践  能力要求：能区分法治和法制  教学重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特征和基本原则、依法治国基本方略  教学难点：全面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和依法治国实践  第三章 宪法  知识点：   1. 宪法的发展历史和特点；历次宪法修正案的主要内容；现行宪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2. 我国的国家性质和根本制度；我国政权组织形式；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我国的国家机构。 3. 我国基本的经济制度、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能力要求：能理解社会主义国家宪法和资本主义国家宪法的区别  教学重点：我国的国家性质和根本制度；我国政权组织形式；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我国的国家机构；我国基本的经济制度、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教学难点：我国的国家性质和根本制度；我国政权组织形式；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我国的国家机构。  讨论：我国宪法与其他国家宪法的本质区别  第四章 行政法  知识点：   1.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国家公务员管理制度 2. 行政许可的实施和撤销程序、行政处罚程序，行政复议机关 3.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关系，国家赔偿的范围和方式   能力要求：能理解我国行政法的立法主体  教学重点：行政许可的实施和撤销程序、行政处罚程序，行政复议机关  教学难点：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关系，国家赔偿的范围和方式  阅读文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1. 民法典   知识点：   1. 民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民事主体及其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2. 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利、物权的概念和基本原则、债的发生根据 3. 合同的履行、知识产权、侵权责任的种类及承担方式、 4. 结婚的条件和结婚的程序、收养条件和程序、法定继承和遗嘱继承   能力要求：能理解我国民法典的基本原则  教学重点：民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教学难点：民事主体及其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阅读文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六章 商法  知识点：   1. 商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商法体系（公司法、证券法、保险法、票据法） 2. 证券法的基本原则、证券交易、违反证券法的行为 3. 保险法的基本原则、票据法的基本原则 4.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能力要求：能理解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区别  教学重点：商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商法体系（公司法、证券法、保险法、票据法）  教学难点：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章 经济法  知识点：   1.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基本原则和作用 2. 合伙企业的财产和债务、个人独资企业的财产和事务管理 3. 税收征收管理和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制度   能力要求：能理解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教学重点：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基本原则和作用  教学难点：合伙企业的财产和债务、个人独资企业的财产和事务管理  阅读文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第八章 社会法  知识点：   1. 社会法的概念和性质 2. 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能力要求：能理解社会法的法律体系  教学重点：社会法的概念和性质、劳动者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教学难点：劳动合同的订立和履行、劳动争议的处理、我国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   1. 刑法   知识点：   1. 刑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刑法的效力 2. 犯罪的概念和特征、犯罪的构成、故意犯罪与过失犯罪、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的区别 3. 各类犯罪的基本特征、正当防卫及其构成要件、犯罪预备、犯罪未遂和犯罪中止，共同犯罪 4. 刑罚的种类及适用、死刑制度、量刑及各种刑罚裁量制度   能力要求：能理解各类犯罪的基本特征  教学重点：刑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刑法的效力  教学难点： 犯罪的概念和特征、犯罪的构成、故意犯罪与过失犯罪、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的区别、各类犯罪的基本特征、正当防卫及其构成要件、犯罪预备、犯罪未遂和犯罪中止，共同犯罪  阅读文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 民事诉讼法   知识点：   1.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2. 民事诉讼参加人、当事人及其诉讼权利 3. 证据及举证责任、民事诉讼中的管辖、民事诉讼审判程序   能力要求：能理解民事诉讼方法的审判程序  教学重点：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教学难点：民事诉讼参加人、当事人及其诉讼权利、证据及举证责任、民事诉讼中的管辖、民事诉讼审判程序  阅读文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 行政诉讼法   知识点：   1. 行政诉讼法的概念和特有原则 2.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管辖和证据 3. 行政诉讼原告和第三人、行政诉讼第一审程序   能力要求：能理解行政诉讼法的受案范围、管辖范围  教学重点：行政诉讼法的概念和特有原则、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管辖和证据  教学难点：行政诉讼原告和第三人、行政诉讼第一审程序   1. 刑事诉讼法   知识点：   1. 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的概念、刑事诉讼法的制定和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2. 刑事诉讼参与人、立案管辖和审判管辖、辩护人的权利和义务 3. 刑事诉讼证据的种类、刑事诉讼证据的收集和运用原则、刑事诉讼程序   能力要求：能理解刑事诉讼法的制定和法律程序  教学重点：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的概念、刑事诉讼法的制定和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教学难点：刑事诉讼参与人、立案管辖和审判管辖、辩护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章 国际法  知识点：   1. 国际法的概念和特征、基本原则 2. 国家享有的基本权利、安全理事会、国际人权法的基本特征 3. 外交特权与豁免、国际私法渊源、冲突规范的基本类型 4. 我国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5.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国际货物买卖中卖方义务、国际货物风险转移 6. 国际技术许可范围、国际投资的法律形式、WTO的基本法律原则   能力要求：能理解国际法的特征和基本原则  教学重点：国际法的概念和特征、基本原则、国家享有的基本权利、安全理事会、国际人权法的基本特征、我国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教学难点：外交特权与豁免、国际私法渊源、冲突规范的基本类型 |

（二）教学单元对课程目标的支撑关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目标  教学单元 | 1 | 2 | 3 | 4 | 5 |
| 绪论 | √ |  |  |  |  |
| 第一章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 |  | √ | √ | √ | √ |
| 第二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与实践 |  | √ | √ | √ | √ |
| 第三章 宪法 |  | √ | √ | √ | √ |
| 第四章 行政法 |  | √ | √ | √ | √ |
| 第五章 民法典 |  | √ | √ | √ | √ |
| 第六章 商法 |  | √ | √ | √ | √ |
| 第七章 经济法 |  | √ | √ | √ | √ |
| 第八章 社会法 |  | √ | √ | √ | √ |
| 第九章 刑法 |  | √ | √ | √ | √ |
| 第十章 民事诉讼法 |  | √ | √ | √ | √ |
| 第十一章 行政诉讼法 |  | √ | √ | √ | √ |
| 第十二章 刑事诉讼法 |  | √ | √ | √ | √ |
| 第十三章 国际法 |  |  | √ | √ |  |

（三）课程教学方法与学时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学单元 | 教与学方式 | 考核方式 | 学时分配 | | |
| 理论 | 实践 | 小计 |
| 绪论 | 直接讲授法 | 闭卷考试、平时作业 | 1 | 0 | 1 |
| 第一章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 | 直接讲授法 | 闭卷考试、平时作业 | 1 | 0 | 1 |
| 第二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与实践 | 直接讲授法 | 闭卷考试、平时作业 | 2 | 0 | 2 |
| 第三章 宪法 | 直接讲授法 | 闭卷考试、平时作业、课堂提问 | 2 | 0 | 2 |
| 第四章 行政法 | 案例教学法  直接讲授法 | 闭卷考试、平时作业、课堂提问 | 2 | 0 | 4 |
| 第五章 民法典 | 案例教学法  直接讲授法 | 闭卷考试、平时作业、课堂提问 | 4 | 2 | 6 |
| 第六章 商法 | 案例教学法  直接讲授法 | 闭卷考试、平时作业、课堂提问 | 2 | 0 | 2 |
| 第七章 经济法 | 案例教学法  直接讲授法 | 闭卷考试、平时作业、课堂提问 | 2 | 0 | 2 |
| 第八章 社会法 | 案例教学法  直接讲授法 | 闭卷考试、平时作业、课堂提问 | 1 | 2 | 3 |
| 第九章 刑法 | 案例教学法  直接讲授法 | 闭卷考试、平时作业、课堂提问 | 2 | 2 | 4 |
| 第十章 民事诉讼法 | 案例教学法  直接讲授法 | 闭卷考试、平时作业、课堂提问 | 2 | 2 | 4 |
| 第十一章 行政诉讼法 | 案例教学法  直接讲授法 | 闭卷考试、平时作业、课堂提问 | 1 | 0 | 1 |
| 第十二章 刑事诉讼法 | 案例教学法  直接讲授法 | 闭卷考试、平时作业、课堂提问 | 1 | 0 | 1 |
| 第十三章 国际法 | 案例教学法  直接讲授法 | 闭卷考试、平时作业、课堂展示 | 1 | 0 | 1 |
| 合计 | | | 24 | 8 | 32 |

四、课程思政教学设计

|  |
| --- |
| 法律作为一种社会规范，与道德、风俗、文化禁忌等在维护社会规范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作为一门普法的基础课，《法学概论》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课程思政的设计。  1、以社会公平正义、程序思维与规则意识作为主线，引导学生思考法律规范和诉讼程序作为社会规范的重要意义，法律在社会公平与正义中的作用。  2、为学生客观、全面地分析不同历史时期、不同国家、地域因文化传统、经济体制等原因而导致的诉讼模式差别，让学生充分了解中国法律及诉讼制度形成的“本土资源”，树立文化自信与制度自信，能够从国家情怀和法治中国整体发展的角度来审视和解决问题。  3、使学生初步建立自觉运用证据规则研判案件的思维能力，更重要的是，要使学生形成司法规范化的意识，强化司法过程中尊重和保障人权的意识。  4、使学生树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思想意识，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关于法律职业共同体及其职业伦理的理论。 |

五、课程考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评构成 | 占比 | 考核方式 | 课程目标 | | | | | 合计 |
| 1 | 2 | 3 | 4 | 5 |
| 1 | 50% | 闭卷考试 | 20 | 20 | 30 | 30 |  | 100 |
| X1 | 20% | 中期考核（案例分析） |  | 20 | 40 | 30 | 10 | 100 |
| X2 | 20% | 平时作业 | 10 | 10 | 40 | 40 |  | 100 |
| X3 | 10% | 平时表现 | 10 | 40 | 30 | 10 | 10 | 100 |

评价标准细则（选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课  程  目  标 | 考核要求 | 评价标准 | | | |
| 优  100-90 | 良  89-75 | 中  74-60 | 不及格  59-0 |
| 1 | 1 | 法学研究对象，法的起源和分类、基本特征、法的本质 | 在试卷中，对各知识单元的掌握程度全面达到预期学习结果，错误率在10%以下。 | 在试卷中，对各知识单元的掌握程度全面达到预期学习结果，错误率在20%左右。 | 在试卷中，对各知识单元的掌握程度全面达到预期学习结果，错误率在30%左右。 | 在试卷中，对各知识单元的掌握程度全面达到预期学习结果，错误率在40%以上。 |
| 1 | 3 | 通过学习法律知识，养成法律思维方式，培养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理解法律的公平和正义。 | 知识及概念掌握全面，运用得当；分析过程正确、完整，逻辑性强，答案正确率超过90%，书写工整，清晰。 | 知识及概念掌握较为全面，能够运用；分析过程基本正确、完整，答案正确率超过75%。 | 知识及概念掌握程度一般，不能正确运用；分析过程中存在错误，答案正确率超过60%。 | 没有掌握知识及概念，不会运用基本原理和方法；。分析过程错误且不完整，答案正确率低于60%。 |
| 1 | 4 | 学会运用法律知识看待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特别是将透过法律现象看事物本质，深入的了解社会运作机理，更好地了解社会、融入社会 | 知识及概念掌握全面，运用得当；分析过程正确、完整，逻辑性强，答案正确率超过90%，书写工整，清晰。 | 知识及概念掌握较为全面，能够运用；分析过程基本正确、完整，答案正确率超过75%。 | 知识及概念掌握程度一般，不能正确运用；分析过程中存在错误，答案正确率超过60%。 | 没有掌握知识及概念，不会运用基本原理和方法；。分析过程错误且不完整，答案正确率低于60%。 |
| X1 | 2 | 掌握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主要特征、作用、创制、渊源和法律体系 | 知识及概念掌握全面，运用得当；分析过程正确、完整，逻辑性强，答案正确率超过90%，书写工整，清晰。 | 知识及概念掌握较为全面，能够运用；分析过程基本正确、完整，答案正确率超过75%。 | 知识及概念掌握程度一般，不能正确运用；分析过程中存在错误，答案正确率超过60%。 | 没有掌握知识及概念，不会运用基本原理和方法；。分析过程错误且不完整，答案正确率低于60%。 |
| X1 | 5 | 运用法律视角来看待人类社会的发展与进步，深入理解哲学社会科学等上层建筑与物质基础的关系，更好地坚定“四个自信” | 知识及概念掌握全面，运用得当；分析过程正确、完整，逻辑性强，答案正确率超过90%，书写工整，清晰。 | 知识及概念掌握较为全面，能够运用；分析过程基本正确、完整，答案正确率超过75%。 | 知识及概念掌握程度一般，不能正确运用；分析过程中存在错误，答案正确率超过60%。 | 没有掌握知识及概念，不会运用基本原理和方法；。分析过程错误且不完整，答案正确率低于60%。 |
| X2 | 1 | 法学研究对象，法的起源和分类、基本特征、法的本质 | 知识及概念掌握全面，运用得当；分析过程正确、完整，逻辑性强，答案正确率超过90%，书写工整，清晰。 | 知识及概念掌握较为全面，能够运用；分析过程基本正确、完整，答案正确率超过75%。 | 知识及概念掌握程度一般，不能正确运用；分析过程中存在错误，答案正确率超过60%。 | 没有掌握知识及概念，不会运用基本原理和方法；。分析过程错误且不完整，答案正确率低于60%。 |
| X3 | 2 | 掌握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主要特征、作用、创制、渊源和法律体系 | 知识及概念掌握全面，运用得当；分析过程正确、完整，逻辑性强，答案正确率超过90%，书写工整，清晰。 | 知识及概念掌握较为全面，能够运用；分析过程基本正确、完整，答案正确率超过75%。 | 知识及概念掌握程度一般，不能正确运用；分析过程中存在错误，答案正确率超过60%。 | 没有掌握知识及概念，不会运用基本原理和方法；。分析过程错误且不完整，答案正确率低于60%。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
| --- |
| 无 |